

經濟科

引言

本科的公開評核建基於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的經濟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考生須參閱上述指引，以了解評核對考生表達的知識、理解、技巧等的要求。

根據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推行經驗，考評局可能對 2015 年的評核大綱作出修訂。如有更改，考評局將於適當時候向學校及公眾人士公布。

評核目標

經濟科的評核目標是評估學生在下列各方面的能力及成就：

1. 認識及理解經濟學的基本概念及理論；
2. 運用這些概念及理論解釋真實世界的情況，尤其是香港的經濟；
3. 理解及闡釋以不同形式表達的經濟資料；
4. 掌握經濟學的基本分析工具；
5. 分析經濟問題；
6. 從不同角度評價各種論點、建議和政策，並作出有識見的判斷；及
7. 清晰表達意念，論述有條理，並能用圖表及實例加以說明。

評核模式

本科2015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各部分的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部分			比重	時間
公開 考試	卷一	多項選擇題。考核範圍：必修部分。全部試題均須作答。	30%	1 小時
	卷二	甲部：短題目。考核範圍：必修部分。全部試題均須作答。	30%	2 小時
		乙部：結構/文章式試題。考核範圍：必修部分。全部試題均須作答。	31%	
		丙部：結構/文章式試題。考核範圍：選修單元部分。考生只須從兩個選修單元中選取一個作答。	9%	

公開考試

經濟科的筆試試題測試考生在經濟學上的基礎知識及經濟學某些特選範疇的知識。試題會測試考生的分析能力以及其他高階思維能力。考生應能運用經濟學工具分析實際問題，以例子說明一般經濟學原理。

校本評核

校本評核於2016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施行。本科的校本評核是根據課業(時事評論或文章/報告)的表現作出評核。評核範圍包括下列各種能力：

- (a) 蒐集關於某經濟現象或議題的數據/資料，以經濟學述語描述之；
- (b) 運用經濟學概念及理論分析該經濟現象或議題，並輔以圖表等工具說明；
- (c) 合乎邏輯及有系統地演示論點和推理，並導出含意；及
- (d) 從不同角度對各種論點、建議和政策加以討論，作出評價，並作出有識見的判斷。

經修訂後，本科施行校本評核的時間表如下：

考試年份	校本評核實施進程
2015	全面試行 ：所有學校均推行校本評核及呈交校本評核分數，並獲得考評局的回饋。呈交的校本評核分數 不會 計算入本科的成績。公開考試佔全科成績100%。
從2016年開始	全面推行 ：所有學校均推行校本評核及須呈交分數。校本評核分數佔全科成績15%。

有關校本評核的詳細要求、規則、評核準則和指引等，將刊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編訂的香港中學文憑經濟科校本評核手冊（試行版）之內。

於過渡期內，本科的課程維持不變，學校應按照課程及評估指引的建議，進行相關的校本評核活動，作為教與學及校內評估的部分。考評局在過渡期內將收集教師的意見，並於校本評核正式實施時公布手冊的定稿。